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111號

原　　告　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剩餘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5,850元，原告僅繳納5,400元，所餘1萬0,45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109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公司址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；於109年12月31日寄存於原告指定送達地址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）；於109年12月29日、109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、居所，經其同居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4紙、收費答詢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